

#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園環境長期發展及取得新校地並規劃校區，特成立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依以下方式產生。
  - (一) 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
  - (二) 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派二人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之。
  - (三) 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之專任教師，由總務處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處為秘書單位。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去職時，另遴選委員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 四、本委員會得設諮詢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召集人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擔任，諮詢顧問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校園建築、觀景規劃、空間使用與分配等申請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土地使用規劃申請案件。
  - (三) 審議校園環境發展計畫與改造計畫。

(四) 審議或擬定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目標。

- 六、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校外人士應邀列席本委員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委員會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未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